

深 圳 市 民 政 局

深圳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开展 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 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社会工作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商联、总工会、团委、妇联，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旅游发展局、群团工作部，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政法和社会工作局、组织人事局、公共事业局，市慈善会、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近期，民政部等 7 部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并持续推进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以下简称慈善文化“五进”活动），市民政局已预通知各区（新区、特别合作区，下同）民政部门，现将《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通知》（粤民函〔2025〕253 号，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

在第十个“中华慈善日”暨 2025 年“深圳慈善日”“深圳慈善月”来临之际，各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 2025 年民政部、省民政厅提出的新主题新要求，突出深圳经济特区建

设 45 周年的大背景大风貌，在本辖区深入开展并持续推进慈善文化“五进”活动，将其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重要论述的实际举措，作为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市的重要抓手，强化统筹指导，精心谋划组织。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社会工作、文化和旅游、工商联、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参与，市、区、街道和社区等各级部门要认真落实，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慈善日”、“慈善月”、慈善文化“五进”活动走深走实。

二、围绕活动主题，紧扣工作实际

各区要聚焦“汇聚向善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的活动主题，密切结合我市实际及辖区特色，依托“深圳慈善日”“深圳慈善月”“深圳公益慈善项目大赛”“深圳慈善捐赠榜编制”等全市性活动和平台，立足基层社区、面向干部群众，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贯新时代慈善理念，进一步普及慈善法律法规，培育慈善涵养意识，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注参与公益慈善，营造“人人公益、全民慈善”的良好氛围。要抢抓重要时间节点，主动邀请和争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各界爱心人士等为活动建言献策和监督指导，及时把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慈善工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安危冷暖的心声传递至各行各业各界别。要树立正面导向，创新方式方法，积极联系主要驻深媒体、本市本辖区主要媒体，灵活运用新媒体、融媒体、媒体矩阵等平台，充分利用楼宇广告、社

区宣传栏、户外大屏等社区宣传资源，开展宣传传播活动。同时，各区相关单位要配合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社会与法频道（CCTV-12）、中国社会报社等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三、树牢安全意识，加强信息报送

在活动开展中，各区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务实之风、俭朴之风，按照节俭高效的原则举办各项活动。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稳妥做好舆情等风险评估和监测应对工作，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要牵头收集整理、组织策划好慈善文化“五进”活动和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梳理汇总本辖区各项活动和方案，填写《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和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安排汇总表》（附件2），于9月8日（星期一）前反馈市民政局；在活动期间及时收集整理并动态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适量图片、视频），以便市民政局安排采访和宣传报道等事宜；活动结束后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市民政局。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通知

2. 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和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安排汇总表



(联系人：郭凌翔，联系电话：25832717)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25〕253号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开展 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 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党委社会工作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工商联、总工会、团委、妇联，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

现将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通知》（民函〔2025〕4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指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和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认真统筹安排，精心谋划组织。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注重宣传贯彻新时代慈善理念，进一步普及慈善法律法规，加强培育公众慈善理念和意识，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切实提高社会参与度，推进广东慈善事业高

质量发展。

二、聚焦活动主题，创新方式方法

各地要以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为契机，聚焦“汇聚向善力量，共创美好生活”的活动主题，通过政府搭台、社会参与的方式，结合地方特色，举办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慈善活动，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引导社会公众踊跃参与慈善活动，营造浓厚的慈善氛围，激发全民慈善热情。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社会工作、文化和旅游、工商联、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联系当地宣传、广播电视、网信等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综合运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运用楼宇广告、社区宣传栏、户外大屏等社区宣传资源，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地要积极配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社会与法频道（CCTV-12）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三、切实保障安全，落实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兴务实之风、俭朴之风，按照节俭高效的原则举办各项活动。要落实意识形态责任，稳妥做好舆情等风险评估和应对工作，严格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在活动期间及时收集整理、动态报送活动开展情况（辅以适量图片、视频），以便省民政厅安排采访和宣传报道等事宜。活动结束后及时汇总工作

开展情况,于10月10日下班前报送至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



(联系人及电话: 陈沁怡 020-8595073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政 部
中 共 中 央 社 会 工 作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中 央 委 员 会
中 华 全 国 妇 女 联 合 会
中 华 全 国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民函〔2025〕47号

关于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党委社会工作部、文化和旅游厅（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党委社会工作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

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经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

国妇联、全国工商联决定，在第十个“中华慈善日”来临之际，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并持续推进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以下简称慈善文化“五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汇聚向善力量，共创美好生活。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活动，提升机关党员干部的慈善意识。各级机关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组织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掌握慈善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组织开展慈善文化讲堂、慈善文化展览等活动，依托机关食堂、阅览室等公共区域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普及慈善知识。鼓励机关党员干部带头参加慈善活动。

（二）深入开展“慈善文化进企业”活动，鼓励企业 and 企业家积极参与慈善事业。鼓励各类企业将慈善事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融入企业发展战略，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贯彻慈善法，并通过宣传栏、会议室、网站等开展慈善文化宣传。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成立慈善组织、与慈善组织合作、设立慈善信托、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力所能及参与慈善事业。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结合企业的资源和专业特长，合理选择慈善领域、项目和形式，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引导支持民营企业

家厚植家国情怀，富而思源、富而思进，弘扬“义利兼顾、以义为先，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光彩精神，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向社会奉献爱心。

（三）深入开展“慈善文化进乡村”活动，助力文明乡风建设。要将慈善文化纳入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将慈善法列入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要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村史馆、文化广场、农家书屋、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广播网、农民夜校等载体，弘扬慈善文化。要积极组织专业文艺团体、法治宣传志愿者，创作以慈善为主题的文艺节目，深入农村开展演出，带动广大农民学习慈善知识、参加慈善活动。要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等到乡村开展慈善活动与志愿服务，惠及广大农民。

（四）深入开展“慈善文化进社区”活动，推动社区慈善发展。要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镇（街道）社工站（民政服务站）等场所，宣传慈善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在社区开展慈善讲座、公益市集、慈善知识竞赛等群众性慈善文化活动，提高居民参与度。将慈善法律法规纳入社区工作者的法律知识培训。要引导慈善力量深入社区、深入群众，以特殊困难老年人、困难妇女、困境儿童、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为重点，开展慈善帮扶、走访慰问、爱心陪伴等慈善活动，推动社区慈善发展，让社区群

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感受慈善的阳光和温暖。

(五)深入开展“慈善文化进家庭”活动,推动形成优良家风。要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等,开展家庭慈善教育。要发挥儿童主任、志愿者等作用,组织开展适合家庭参加的慈善实践活动。要依托文化场馆、景区景点等资源,开展慈善文化主题展览等活动,鼓励支持广大家长带领子女参加与慈善相关的文化旅游线路与体验项目。引导支持慈善力量面向困难家庭开展慈善活动,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慈善文化“五进”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重要论述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部署。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社会工作、文化和旅游、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二)大力宣传推广。各地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依托网站、微博、客户端、视频类应用等平台推出一批形式新颖、易于传播的慈善新媒体作品。要注重挖掘基层典型单位和个人,讲好慈善故事,扩大活动影响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社会与法频道(CCTV-12)将在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对全国各地的慈善活动进行集中报道。各地要

择优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提前报送选题、及时提供资料，积极配合采访报道。

（三）创新活动形式。各地要聚焦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创新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慈善文化活动，动员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慈善正能量。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筹划开展参与性强的慈善文化活动。慈善行业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要依法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





民政部联系人：慈善事业促进司张舜尧，（010）58123134。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系人：社教节目中心曹承文，（010）
85066571，13811073059。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5年8月2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委社会工作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文旅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

附件 2

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和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安排汇总表

区：填报人：联系方式：

序号	区	举办单位	活动名称	计划开展时间	活动形式（线上/线下）	活动地点/实施平台	参加人员	活动内容

注：1. 填报时可根据计划开展的活动数量自行加行填写。
2. 如拟开展的活动已定好方案、议程可通过粤政易一并反馈。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